

别问黄昏

(香港) 岑凯伦 著

中外文化出版公司

别问黄昏

(香港) 岑凯伦 著

别问黄昏
(香港) 岑凯伦 著

*

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七二一五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5印张170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0

*

ISBN 7-80042-083-3/1·65

定价：3.30元

《别问黄昏》内容简介

带有野性美的少女何以玫，为了成为名歌星，拜年轻有为的作曲家陈子庄为师。日久生情，陈子庄爱上了何以玫。可是，以玫却爱上了陈子庄那性格怪异的尊师莫恕。于是，在这平静的爱河中，引起串串涟漪。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莫恕忍痛割爱，放弃了何以玫……可是，爱情这把火，一燃烧起来，是难以熄灭的。

幸福有时也只不过一念之间，在爱的历程中，人生如梦，多姿多彩，在这场三角恋爱之中，谁跟谁能奏出下午的旋律呢？下午虽然离黄昏近些，然而，黄昏、黄昏、别问黄昏……

一口气走上四楼，何以玫累得直喘气，白晰的脸儿也泛出了淡淡的嫣红，她看一看门牌，并没有错，是这儿了，门牌下面有一个“陈”字，陈子庄，是她要找的人。她用力按响了门铃。

没有人来应门，门缝里隐约传出一阵阵钢琴声。她等了一阵，漂亮的黑眼睛里露出了不满，这个陈子庄好大的架子，明明在家却不开门？

她再按铃，重重的，长长的，狠狠的！

她既然来了，她就一定要达到目的，她是个绝不容易妥协的女孩，决定了的事，她一定要做到，无论其中过程如何，又有多困难！

终于，钢琴声被她死按着不放的门铃声所打倒，琴声消失，她听见脚步声，隔着铁闸，她看见一个年轻的男孩子。

“请问找谁？”那年轻男孩子非常清秀，还有一股说不出的孩子气，虽然他看来有二十六、七岁了。

“陈子庄，他在吗？”何以玫说。她是个略带野性美的女孩子，象一个小野猫，有一丝隐约的侵略性和野心。

“在，请进来！”男孩子眼中有一抹奇异的光芒。

铁闸开了，她很快地走进去。

很简陋的一个小客厅，两百呎左右，一组古老过时的旧沙发，一个巨大的书架，上面堆满了书和唱片，一部不很讲究的音响组合，另外就是一架很旧却抹得很亮、很干净的钢琴。

“请坐！”男孩子搓搓手，望着以玫，脸也红了。

“我是何以玫，”以玫看一看关着的两扇房门，是卧室吧？另外走廊尽处必是浴室和厨房，很普通的房子。“陈子庄呢？我是专程来见他的！”

“请问——何小姐找他做什么？”男孩子的视线一直停在以玫脸上，显然被她那种眩目的美丽耀花了眼睛。

“找他学唱歌、学乐理、学弹琴！”以玫一口气。带着讽刺意味，她是不满那个陈子庄的架子大。“我不会平白无故的来找他聊天吧？”

“哎——请别误会，”男孩子“请呀请的”，一直都好客气。“我不知道，我总得要问问——”

“到底陈子庄见不见人的？”女孩子咄咄逼人。“我可不是白要他教，我要付钱的！”

“哎——是，是，”男孩子急了一头汗，脸红了。“你已经见到了，我是陈子庄！”

“你是陈子庄？”以玫几乎从沙发上跳起来，可能吗？她听见这个名字差不多十年了，但这男孩子——“你和我开玩笑，陈子庄不可能这么年轻！”

“我的确是陈子庄！”男孩子摸摸头发，不敢正眼看以玫。“我也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么——年轻，我三十岁了！”

“三十岁？那你二十岁就成名了？”以玫怔怔地望着那张清秀，带稚气的脸。

“也不能算成名，我——我——”子庄呐呐的。他能唱一首好听的歌，能弹一首动听的曲子，能写一首美丽的乐章，却是那般不善言辞。

“好，我们开门见山的直说，”以玫的个性直率，干脆俐落。“你肯不肯收我这学生？我的嗓子不错，也有一点钢琴、

乐理基础，你可以试一试！”

“可是可以，但——”子庄似在犹豫。

“我想学唱歌、学作曲，我是希望成名！”以玫立刻说：“我知道只有你可以教我，我不要那些只懂教唱时代曲的老师，我的野心不止于此！”

“我想——”子庄看以玫一眼，下了决心似的。“好吧！我答应教你，但是——我不能保证你成名！”

“这个自然，你放心，”以玫笑了。“只要你肯教我，收我做徒弟，成名——是必然的，我有绝对信心。”

“那么——”子庄想说话。

“我希望每天都能来上课，”以玫更快的打断他的话，她是个十分主动的女孩。“我希望尽量利用时间，我是急于成名的！”

“这个不成问题，我可以安排，”子庄微微有些不安。“我的学生不多，我——收得很严，很挑剔！”

“很严？很挑剔？你甚至没有替我试音！”以玫笑了。

“你——你是比较例外，”陈子庄的脸又泛红了。“你对自己有很强的信心，我相信——你是可以！”

“可以什么？一学成名？”以玫开心的问。

“那还得看你的努力，成名也许容易，但成名不是成功，想成功——是必须下一番苦功的！”他说。

“成名不是成功？”以玫很不以为然。“既然能成名，必然就是成功了，有什么不同呢？”

“成名和成功是不同的！”子庄摇摇头，却似乎难以理解。“慢慢的你也许会明白！”

“我不明白，我认为成名就是成功！”以玫说。

“成名是表示有知名度，这知名度或是因为宣传，或是因

为有人力捧，但是——这并不表示真正好，我的意思是许多有名气的人，也只不过——只不过——”

“浪得虚名？”她尖锐地说。

“哎——差不多，”他又脸红了，现在真是绝少见到他这样的男孩，绝少，“所以如果你想跟我学习，你必须努力，我是希望你成功，不只是成名！”

以玫皱皱眉，她还是不同意子庄的说法，然而他是老师，她要跟他学，她聪明地不跟他辩论。

“我尽力而为！”她笑笑。她是个反应绝对敏捷的女孩，她具备了许多成名的条件，如美丽、勇敢、大胆、聪明，但她也能成功吗？

没有人知道！她自己也不知道，可是她不担心，她想的只是成名，只希望名成利就，至于成功不成功——那是另一回事，正如子庄所说，成名不是成功！

“那么——明天开始上课吧！”他说：“每天早晨十点，寸间上你有困难吗？”

“没有问题，我是在全心投入学习阶段，我用整天的时间都行！”她说。

“整天我不行，我下午有其他学生来！”他立刻说。

“怎么会整天呢？我说笑的，”她摇摇头。“整天跟着你，我怕付不起这笔学费！”

“我的学费并不很高，如果你有困难——”他体贴的。

“不，没有困难！”她立刻说，信心十足的，而且颇为骄傲。“我不会求你减价！”

“我——哎！”他难为情地苦笑了。

“明天十点钟我会准时，”她站起来。“很谢谢你肯收我，没来之前我曾担心过，介绍我的人说你不随便收学生的，是不

是？”

“我——”他摇摇头，呐呐不能成言。

“还有，我忘了介绍自己，”她笑着说：“我，何以玫，二十岁，曾经当过美容师，现在是模特儿，小有名气，却不是我希望的，我要出人头地，大红大紫，能唱，能作曲，能弹琴，至少要比陈秋霞好！”

子庄皱皱眉，陈秋霞！为什么要和她比？

“你的目标只是陈秋霞？”他显然是失望的，是她的目标定得不够高，眼光也不够远。

“我自然想和披头四，想和卡本特，想和海伦莱迪，想和钟拜亚丝比，”她是非常聪明，立刻见风转舵。“但是——可能吗？目标不要定得太高，否则失望会大！”

“也许——你有道理！”他点点头。“不过——我希望目标能随进步而升高，才永远不失追求的精神！”

“我会，我明白的！”她笑着点头。“明天见！”

正预备离开，一扇关着的房门开了，走出一个男人——一个与子庄绝不相似的男人。

那该是中年人，有四十岁吧？穿上一条好旧的牛仔裤，一件好随便的T恤，头发很长，很乱，腮边有青青的胡须没有清理，脸上神色冷漠，非常的 not 近人情似的，尤其那双黑眸，有一抹令人退缩的愤怒颜色。

他冷冷地看以玫一眼，又看子庄，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打开大门，迳自走出去。

以玫呆怔一下，她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男人，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得罪了他，都亏欠了他似的，他的眼中容不下任何人，他对世界只是个冷眼旁观者。

他是谁？他怎么会住在子庄屋子里？

以玫不敢立即出门，她不愿在楼梯上遇见那个奇异的，令人不安的男人，她只能再等一阵。

“那一位——是谁？”忍耐一下，终于还是问。

“我——很难说清楚我和他的关系，”子庄说。

子庄眼中有一抹敬佩，有一抹友爱。“他可以说是我老师，也可以说是我朋友，也可以说是我兄长，更可以说是我义父，甚至——他也算是我的恩人！”

“那有这么复杂的关系？你在开玩笑？他到底是你的什么人？”以玫的好奇心被引起了。

“我已经说过了，他是我的师、友、父、兄和恩人，”子庄摇摇头，道：“没有了他就没有今天的我！”

“真是——这样？”她忍不住叫起来。“难道你们之间还有一段故事？”

“也不是什么故事，”子庄摇头。“是一段往事，真真实实的，他收养了我，教育了我，栽培了我，就是这样！我原本只是个孤儿，他从孤儿院中领我出来！”

“哦——”她拖长了不能置信的声音。“是这样的？那么——他是谁？”

“莫怨！”他恭敬地说。

“莫怨？”她摇摇头，没有听过这名字。

“你可能不知道他，但十多年前，他是最好的，最出名的声乐家、作曲家、钢琴家，我不及他一半！”子庄真心诚意地说。

“是吗？是吗？”以玫一看大门，眼中射出一种十分耀眼的异彩。“他真是那么出名？那么了不起？”

“你可以问一问你的父母或长辈，他们或者知道他，他是一个天才，一个真正的天才！”他由衷说。

“但是——一个天才，最出名的音乐家怎么会突然之间就失去声名？光芒的？他又不是靠一张脸吃饭的明星，还怕青春消逝？”

“这——自然有原因的！”子庄似乎不愿说，也不敢说，只轻轻带过。“可是我敢肯定，只要他愿意，他现在仍然是最好的，我不及他一半！”

“你已经说过两次了，你不及他一半！”以玫笑起来，半开玩笑的。“这么说，我应该拜他为师了，对不对？”

“对！如果他肯教你的话！”子庄轻轻叹一口气。“除我之外，他绝对不肯教任何人，尤其女孩子！”

“怪癖？成见？”她问。

“不知道！”子庄说：“象他那样的天才音乐家，的确是有些怪脾气的！”

“我怕怪脾气的人，我还是跟你学比较好，”她嫣然一笑，非常美丽动人。“我喜欢你的亲切，友善！”

他也笑了，他喜欢听她令人开心的话！

“我会尽我所能的教你！”他说。

“好！我走了，”她拉开门。“要我预备的书、琴谱、歌谱之类，请你给我一张名单，我可以去买！”

“暂时不必，我这儿有，”他似乎不当她是学生，而是一个朋友。“你得从最基本学起！”

“再见！”她转身出去，留下一个动人的微笑。

子庄关上大门，犹自怔怔地站在那儿发呆，刚才的一切不是梦吧？的确有个漂亮的女孩子来过，的确留下一抹动人的微笑，的确——她明天还会再来，不，她每天都会再来，这——真是太好了！

子庄喜欢以玫，几乎是一见就喜欢她，所以才绝不考虑

就收她做学生，这不是他平时的作风，他一直是很严谨的。是的，他是严谨的，生活严谨，行为严谨，作风严谨，他的生命中除了音乐之外几乎没有温柔，全是硬蹦蹦的，因为他生活在莫恕的身边。

莫恕对他要求严谨，他不能有半丝放松，这样二十多年的努力，他算是成名了？也算有少少的成功。然而——他到底是个年轻男孩子，他也响往温柔，也响往爱情，也响往伴侣，可是他不敢去争取，不敢去找寻，因为莫恕不喜欢，因为莫恕讨厌女孩子——他不能令莫恕失望，不能让莫恕不高兴，他只能默默响往。

以玫是他第一个接近的女孩子——莫恕会不会不高兴，他收了这个女学生？啊！莫恕会不会不高兴？刚才莫恕出门时脸上没有一丝表情，他会不会生气？

想着以玫，想着莫恕，子庄又矛盾，又不安，来回地在客厅里踱步，什么工作也不能做了。

大门在响，他驻住了脚，望着默默进来的莫恕。

“莫先生——”子庄一直是这么称呼莫恕的，这是莫恕的坚持，他的确是个怪人。

莫恕看他一眼，漠然坐下。

“那女孩子走了？”他冷冷地问。

“是——她走了！”子庄偷偷看他——非常不安。

“你决定收她，教她了？”莫恕看他一眼。

“是——”子庄真想找个地洞逃走。“她是很诚心的，我看她也聪明，潜质不错！”

“潜质？你试过了？”莫恕没有表情地望住他。

“哎——”子庄心中一阵颤抖，他是有些怕莫恕的。“她说了些各方面的基础！”

“你信吗？女孩子的话？”莫恕绝不动容。

“我——我不知道，”子庄胀红了脸，又开始冒汗。“我以为多收一个学生，对我们的经济有些帮助！”

莫恕深而难测的眼光望住他半晌，没有人能懂得他在想什么，他是深沉的。

“是的，对我们经济有帮助！”他漠然说。

“莫先生——”子庄更不安了。

“你决定的事，我没有意见！”莫恕竟这么说：“反正是你教她，不是我！”

“不，如果你不喜欢，我可以推了她！”子庄说。

“不必！”莫恕摇头。“你教她，但要小心她！”

“小心她？”子庄不大明白。这是莫恕的关心？

“一开始你不提防女孩子，伤害就来到了！”他说。

“伤害？她只是我的学生！”子庄说。

“是的，她只是你的学生！”莫恕夷然一笑，非常的看得透这个世界。“我希望她只是你的学生而已！”

“莫先生——”子庄呆住了。

“既然答应，就要尽心地教，”莫恕慢慢说：“是你的学生，不能丢你的脸。”

“是！”子庄欣然受教。“我会尽力！”

莫恕再看他一眼，转身回房。

他那样一个大男人，每天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做什么？他不闷？不烦？不厌？他是那样心如止水？

他是个怪人，莫恕。

×

×

×

以玫开始在子庄那儿上课。

她并不是很有天份的学生，她的歌喉普通，学过钢琴，却

只弹完最基本、最浅的“拜尔”琴谱，对乐理也只知道一些皮毛。然而她用功，非常的用功，非常的勤劳，非常的虚心。子庄开始时的一些不满，也因而消失。在音乐方面不能人人是天才，只要不太差，加上努力也可以了。

子庄对以玫还有种说不出的好感，那种异性的吸引力是绝对的。他原本就很少接触异性，何况是这么美，这么光芒四射的女孩子。

每天早晨起身，他就开始期待以玫的来临。九点钟还有个学琴的男孩子，他教得非常心不在焉，匆匆结束，打发了男孩子，他就一心一意地等以玫十点钟来到。

以玫是很准时的，她不会浪费属于她的任何一分一秒钟，她付了两小时的钱，她就要子庄教足两小时，她可以算是比较现实的女孩子。

当然，目前的社会谁又不现实呢？

以玫又来了，她穿一条细裤管的紧身牛仔裤，一件浅黄色松松宽宽的衬衫，头发束在脑后，非常洒脱，非常清爽，和平日的艳光四射又自不同。

上课的时候她是绝对聚精会神的，子庄也教得非常开心，他一心帮助她成名、成功，他那份超出一个老师的热诚，任何人都看得出来。

以玫聪明剔透，她满意于自己的魅力，她几乎已有十足的把握来“控制”子庄，她的音乐老师。

教完半小时乐理，通常都有五分钟休息，子庄会喝点水，透一口气，或去洗手间什么的。

“怎么一直都没看见莫恕？”以玫突然问。

“莫先生——”子庄停下喝水的动作。“他不在！”

“每天这个时候他都不在？”以玫扬起头，黑眸中有一丝

不信任的光芒。

“是——他去散步！”子庄说。颇不自然。

“散步？”以玫笑了。“每次我来他都去散步，他一定不喜欢见到我！”

“不，你别误会，”子庄连忙说。额头开始冒汗。“莫先生个性比较孤僻，他不喜欢接触人，只是这样！”

“只是这样？另外学琴的学生来，他也出去散步？那岂不是从早上散步到晚上？”她笑笑，嘲讽的。

“不，也不一定，”子庄的脸也红了。“他多数早上出去！”

“是这样吗？”以玫还是笑，那种笑分明是不信任。

“是的，是——其实——莫先生并不喜欢我收女学生，我以前也从没试过！”子庄终于说。

“奇怪，他对女孩子有成见？”以玫叫了起来。

“我不知道，”子庄摇摇头再摇摇头。“对于莫先生的私事，我不清楚！”

“你们不是情如父子吗？”她问。眼中光芒有些狡猾。

“是——当然，就算亲生父子，也不可能互相知道得一清二楚，每个人都有所保留的！”他说。

“好吧！我不问这个问题了，”她摇头。“你是老师，我不想令你难堪！”

“不是难堪，我不惯背后谈论别人！”子庄说。

“正人君子！”她笑。

放下玻璃杯，他预备开始教弹琴。

他先弹一次给她看，讲解一下该注意的地方，然后让她试着弹，他就坐在她旁边。

他的内心是非常不平静的，每当他坐在她身边时。

他们靠得很近，他们是合坐一张长长的琴凳，自然是接

近。他真的从来没有这么接近过任何女孩子，她身上的香水味一阵阵飘过来，他的心弦也为之拉紧——

“我弹得对吗？陈老师！”她停下手指，转过头来。

面对着那张漂亮却有丝狡猾的脸，他呐呐不能成言，整个面庞胀得通红。他们之间的距离不到一尺！

“对——对——很好！”他几乎是“逃”的站起来。他是老师，他明白自己身份，他只能逃开。

或者——莫恕说得对，他不该接受一个女学生。

以玫又笑起来，笑得莫名其妙，她似乎以看他的尴尬为乐似的。

“你很害怕我？我是太空来的？”她笑着说：“或是你受了莫恕的影响？”

“不——请不要误会莫先生，他无意影响我，真的！”他不安的抹抹汗。

“我误会？怎么可能？我有什么理由误会他？”她哈哈笑。

“我甚至不知道他的脸是方是圆！”

“那就好，”他慢慢走回座位，慢慢坐下。“我们再开始，今天——耽误了一些时间！”

再开始弹琴，他目不斜视，眼观鼻，鼻观心，以玫的吸引力要他尽了全身的力量才能平静自己。

四十五分钟后，他再开始教她唱歌。

对于庄来说，这是比较轻松的事，他们不必再靠得那么近，他不必再去努力使自己的视线不转向她。

以玫练习了一阵，他又纠正她的错误，时间就这么过去，两个钟头真是飞逝而过。

“我走了！”以玫把歌谱、琴谱、乐理的书籍全放进一个大帆布袋。

“再见！”子庄站在门边。

“是不是我一走那个莫恕就回来？”她象个顽皮的孩子，眨眨眼睛又皱皱鼻子。

“我不知道！”子庄脸又红了，一个爱红脸的老师。“他总是回来吃午饭的！”

“哦——你烧饭？”她好奇地朝厨房张望一眼。

“不，当然不，我们包伙食，”他摇头。“两个男人都不会烧饭，只好吃外面的！”

“以后你们其中一个结了婚就行了，”以玫说：“我会很快有个师母吗？”

“你——”子庄面红耳赤，眼看着以玫飘然而去。

关上大门，他长长透一口气。以玫一走，他身上再无压力，绝对的轻松自然。

以玫对他的压力代表什么？他没经验，他完全不知道，只是——以玫是可爱的！

大门在响，他知道是莫恕回来了，这么准时，以玫一走他就回来，真是为了避开她？

“莫先生，回来了！”子庄说。

莫恕看一眼空着的钢琴，漠然点点头。

“教得顺利吗？”莫恕问。

“很好，她的天资不是最好，但勤能补拙！”子庄说。

“在音乐上，勤未必可以补拙，”莫恕不同意。“天份该是最重要的，否则事倍功半！”

“是！”子庄点头。他很尊重莫恕，永不和他争论。“好在她也只不过是要求做一个比普通好一点，能作曲的歌星！”

“虚荣，”莫恕冷冷地哼一声。“歌星！”

“我想——她是看在金钱份上，歌星的确比一个音乐家、